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学院

杭电自 [2020] 12 号

关于印发《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1 年硕博连续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考生：

现将《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1 年硕博连续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自动化学院（人工智能学院）2021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适应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特点的选拔机制，鼓励我院优秀硕士研究生在本院深造，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自动化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申请条件

- 1、思想品德优良，学习目的明确，治学态度严谨，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2、已完成硕士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其中两门专业基础课即工程矩阵论、线性系统理论成绩应均在75分及以上，所有课程无补考、重修记录。
注：若申请人非控制学科学生，则第2条中专业基础课或学位课为该申请者所在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科目。
- 3、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geq 550 或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geq 60 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
- 4、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实践能力，具有博士培养潜质。

5、招生学科为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博士学科，申请人攻博专业与硕士阶段的专业密切相关，报考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6、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7、虽未满足以上第 3 项条件，但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在硕士阶段表现出很强研究能力的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 1 项：

（1）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已公开（排名前二）；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至少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含 GF 报告）发表或录用 1 篇；

（4）出版学术专著、教材、译著（排名前三）；

（5）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赛区或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注：“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同学生第一作者。

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

8、提交“博士研究计划书”，内容需包括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和博士研究计划两部分，“博士研究计划”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兴趣独立完成。

二、申请与审核程序

- 1、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填写表格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 2、申请人按照学校公布博士生招生目录所列博导名单，自主选报导师。
- 3、应由申请人导师及至少另 1 名专家对申请人在校期间的学术潜力、能力和素质作正确和全面的评价，做出推荐，形成书面意见。
- 4、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管理办法》杭电研【2020】144 号文件，对申请人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审核，推荐拟进入综合考核的候选人，并将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三、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 5 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考生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 × 70%+科研成果分值+学习成绩分值

复试成绩（百分制）=外语口试成绩（百分制）× 20%+面试成绩（百分制）× 80%。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科研成果分值累加计算，不设上限；学习成绩分值上限为 30 分，按照排名赋分；科研成果、学习成绩分值计算方法如下

表所示: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	10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	独著或主编的学术专著	10	
			参与导师主编的学术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公开	6/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		
	获奖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国家级科技成果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一等奖(特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10	
			省部级	5	
			校级	3	
学习成绩	所学硕士课程加权平均分	前 5%	30		
		前 6-10%	27		
		前 11-20%	24		
		前 21-30%	21		

说明: 1、学术成果是指近五年学术成果。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

2、专利排名为研究生排名前二。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 赋分公式为: $1/N$ 。成果如有多个作者, 用来硕博连读选拔, 同时只能一人使用。

3、获奖: 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 赋分公式为: $1/N$ 。成果如有多个作者, 用来硕博连读选拔, 同时只能一人使用。

- 4、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 5、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
- 6、各积分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持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四、其他

- 1、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含硕士阶段）。
- 2、批准录取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 3、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后，学费和奖助学金按学校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4、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要求撰写硕士学位论文，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及授予硕士学位。
- 5、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6、本办法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